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承辦人：陳家慶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36
傳真：02-87897614
E-mail：jason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100070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會來函關於本會「工程採購契約範本」之修正建議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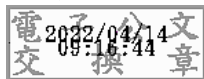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1年3月24日臺區營靖業字第1110300047號函。
- 二、旨述契約範本之修正建議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機關如先行使用尚未完成驗收部分之工程，因已有交付之事實，參照民法第498條規定，起算契約保固期間應屬合理，本會將研議修正範本相關條文。
 - (二)至於範本第16條第(一)款第1目之(3)，係載明機關遲未能完成驗收之保固期起算(不限於先行使用之情形)，屬對訂約廠商之保護，爰不建議刪除。
- 三、至於本會106年10月19日工程企字第10600329060號函釋，其主旨敘明「機關辦理工程採購，如有先行使用部分標的之必要者，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，並就該部分支付價金及起算保固期間」，基於使用須以占有標的物為前提，理應完成部分驗收，以移轉占有，非僅開始辦理驗收之意，

而如機關未辦理驗收即先行使用，其效力將以前述修正後
契約範本為據，爰上開函釋將於範本修正後，配合增加相
關註記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